证券代码：873974　　证券简称：培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以第三人的身份对于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当日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则

（一）公司对担保活动采取谨慎原则，原则上不对没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若需担保的，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二）公司原则上不得对经营状况非正常企业提供担保，对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担保的，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经营状况非正常企业主要是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

1、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建设期及筹备期企业除外）或资不抵债的企业；

2、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

3、存在融资不良记录的企业；

4、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对其偿债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企业；

5、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企业；

6、其他认定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担保规模，原则上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提供融资担保；对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对子公司确需超股比担保的，对超股比担保额原则上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审议后提交给董事会，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对外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期限；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十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九条 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除第十八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四章 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要加强对担保项目的调查、跟踪、监控，对担保事项进行定期分类归档和统计分析，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按照层级上报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与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与处罚或处分。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给与其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方能执行的有关条款，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